#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2022〕2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福建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福建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福建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落细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要求，更加高效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两稳一保一防”和“季追赶”行动计划，推动企业加快从复工复产向满工达产、增资扩产、提质强产转变，结合泉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强财政政策支持

（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措施，将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大行业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时间由10月提前至6月。在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摸排行业扩围后可退资源清册，强化政策宣传辅导。推动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优化办税服务，将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主要办税事项100%全程网上办，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时分解下达具体用款单位，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监控，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本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对涉及助企纾困和扶贫惠民资金的，压减审核时间；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提前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强化结余结转资金动态盘活和统筹使用，加强对预算单位实体账户的管理，严格按规定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对2022年9月底前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11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度预算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主动对接国家关于扩大专项债支持领域和使用范围的要求，精准做好专项债项目滚动策划申报，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财政、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职能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间的联动

协调，发挥各部门管理优势，集中迅速解决项目立项、可研、土地、环评等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常态化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九大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并积极策划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提早做好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项目储备。建立项目清单台账，实行“旬统计、月通报、季预警”机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逐笔跟踪分析，进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引导银担深化互信合作，积极创新银担业务产品，大力开展国融担“总对总”、纾困贷、科创贷、创业贷等批量担保业务。对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年化担保费率低于0.5%的融资担保业务的，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贴0.5%。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担合作批量担保业务总体担保代偿上限由5%提高至10%。力争年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超80亿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比例从6%~10%提高至15%~20%。政府采购

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采购人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七）免征相关行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我市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202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参保企业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全年职工平均参保人

数）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其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企业相关划型执行；未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单位及其职工2021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在其封控、管控区域内的参保企业，按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外公布封控、管控区当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的人数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名参保缴费职工500元，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所在县（市、区）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在封控、管控区域内社会团体等机构参照实施。企业在封控、管控区域外，所在县（市、区）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受疫情影响，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被定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时当季度同比上年度相同季度下降20%（含）以上，可根据省上规定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人数按被列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当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的人数确定。（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财政局）

（十）**大力开展产业工人技能培训**。2022年全市新增10家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每家给予启动建设资金补助。加大培训支持力度，对全市所有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根据开展职工培训的具体情况，每年另给予培训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十一）**支持企业对接国家级基金投资**。鼓励企业对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进行融资，对获得国家级基金支持的，在省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1:1给予配套奖励。（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十二）**实行地方贡献增量奖补**。对龙头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实现年度增长目标前提下，以企业前3年地方经济贡献平均数为基数，给予年度新增地方经济贡献部分分类分档奖励，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补办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十三）**加快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引导商业银行对获得专项债的园区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优惠支持。鼓励中小微制造企业入驻市、县（市、区）工业（产业）园区，对租赁试点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在项目投产后，对实际厂房租金达每月10元/平方米以上的，各工业（产业）园区可结合园区产业现

状，项目产值、税收贡献等指标，按实际用于生产的面积，给予企业项目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范围由各县（市、区）及试点园区另行制定，奖励期限3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十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人群等的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对参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和评估费各按贷款金额的0.5%予以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十五）优化信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对接等方式，排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后发生逾期的征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

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应主动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十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全市新增再贷款额度22亿元，并继续向上争取更多额度。积极争取省第七期总额10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推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绿色发展、能源保供和科技创新的信贷投放。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小微企业签发、收受的票据，指导金融机构和核心企业扩大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发展小微企业“码上贷”直通车业务模式，加快平台社保、公积金、水电气、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信息共享，努力提高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发放比例。拓展供应链金融，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培育供应链金融平台，推动政府参股供应链公司加快发展，推广线上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机构与平台企业合作，为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推动政务数据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加快泉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从泉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

务平台获取归属自身的政务公共数据，并提供银行机构作为授信依据，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数字办）

**（十七）推动银行机构降低贷款费用**。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银行业机构将降准政策、再贷款再贴现、财政贷款贴息、存款利率下降效果等传导至贷款端，对企业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不得对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2022年末全市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2021年末水平再降低。（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十八）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全面实施企业上市“刺桐红”三年行动，储备一批“金种子”企业开展精准辅导。实施党政“一把手”挂钩制，“一企一方案”保障重点企业上市进程，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登录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推动企业利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和境外资本市场发债融资，鼓励探索碳中和债、储架债、乡村振兴专项债、科技创新债等创新产品。加快完善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政府引导型基金链条，鼓励各县（市、区）、市属五大集团发起设立母基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科技项目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

**（十九）加大对困难行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困难企

业融资纾困，用足用好省“商贸贷”“外贸贷”“科技贷”“技改贷”“创业担保贷”“线上经济贷”“文旅贷”等政策性优惠性政策贷款。实施贷款贴息，对餐饮住宿业、零售业、公路水路运输、航空运输、旅游业等受疫情影响行业小微企业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外贸企业、电商企业，新增授信按实际用信金额0.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为6个月。（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数字办、文旅局、交通运输局）

**（二十）加大金融机构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对接机制，全力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我市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要产业，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工作。依法合规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REITs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一）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设立泉州市科技创新天使基金，首期0.5亿元（总规模2亿元），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发展产业中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金控集团）

**（二十二）支持绿色数字技改融资**。重点支持绿色数字技改项目及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

库。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提款的部分在省级财政给予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十三）加大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扶持力度。**推广“福建省乡村振兴贷”，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白名单”管理，实现无抵押、纯信用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不受年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限制，每个经营主体最高贴息25万元。深入推进农业政策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学谋划融资项目，从2021—2022年乡村振兴整镇推进创建试点乡镇和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中筛选经济基础较好、项目策划相对成熟、投融资主体明确的乡镇整体立项对接农业政策性金融进行融资。争取创建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设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风险补偿资金。发挥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扩大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贷款覆盖面。（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四）加大涉海涉渔企业支持力度。**开放市本级省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存量指标转移（包括指标审批，即购入、转移）办理，激发涉渔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对实体运作、管理规范、运行有序、成效突出的先进典型渔船组织，给予渔业互保优惠奖励。推进全市大中型渔船高通量卫星宽带设备免费全覆盖，每船给予2.4万元财政补贴（分3年投入），每年提供不少于10G

流量补贴，实现宽带入海，便利渔民海上生活，提高渔船海上作业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对本年度第二季度投产的新增自动化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0%、单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推动泉州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等银行机构设立30亿元海洋经济信贷额度,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LPR下调50个BP。（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二十五）推广“信易贷”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优化泉州市“信易贷”平台建设，推动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等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依托“信易贷”平台，充分开展国担“信易贷”产品创新试点和推广应用，担保费率由1%降至0.5%，引导银行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监管局、数字办，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 三、扩大消费需求和有效投资

**（二十六）全力促进消费需求。**举办“泉州制造•泉州乐购”百场主题活动，发挥产业优势，促进民生商品销售。对接“全闽乐购”等省级各项促销政策，依托银联云闪付等平台发放汽车家电、家居建材、餐饮住宿各类商旅消费券，重点对购买新车给予每辆3000元以上消费补贴。2022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云闪付”发放的消费券，在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再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落实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进一步降低购车成本。

举办2022年“泉城有惠福见文旅”消费活动，发放文旅消费券，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发展。推动金融机构特别是持牌消费金融机构紧跟新市民金融需求，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完善消费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消费信贷业务发展。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切块资金，重点支持文化旅游和直播经济等消费领域发展，支持“宋元中国•海丝泉州”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建设，支持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直播基地项目建设和重要直播经济活动。（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发改委，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泉通行”“刺桐菜无忧”“礼遇泉州”等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围绕重点领域，每年择优扶持一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提升平台公共服务质量，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数字办、商务局）

**（二十八）支持旅行社纾困**。支持旅行社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恢复经营，助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2021年组接团游客数量，对全市排名前30位的旅行社按照不

同档次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扶持补助。（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九）开展“攻前期、快审批、促落地”活动**。全力推动泉港百宏化学新材料项目、泉州智能装备产业园、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泉州段等89个项目关键前期节点取得突破，落实专班推进、加快审批节奏、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协调调度，建立“一项目一机制促进度”机制，采取“门对门”“点对点”精准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2022年6月底前全面突破各个节点工作，下半年适时启动开展新一轮项目前期攻坚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十）开展“预备转在建，落地大比拼”活动**。全力推动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晋东院区（福建和敏医院）工程、惠安裕忠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德化县城区大外环路一期项目等36个市预备重点项目，进一步压实市预备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集中力量、创造条件、推进前期，落实好“一项目一专员一班子”，创新审批服务举措，并联平行作业，交叉加快推进前期审批工作，尽量压缩审批时限，能早则早、能快尽快，成熟一个开工一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十一）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重要通道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完善高速公路主动脉，加快泉南高速永春互通至汤城段、沙厦高速德化至汤城改扩

建、永泰至德化高速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洛江至丰泽、泉梅高速、泉厦金通道等高速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实施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提升国省干道主骨架，加快建设国道G356永春石鼓至达埔、国道G228台商及石狮段；推进G324改线工程前期工作，2022年开工南安官桥至石井段，力争2023年全线开工。加密“两江一湾”通道布局，加快泉州大桥改扩建项目建设，全速推进百崎大桥、东海大桥等重大通道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开工金屿大桥。加强“公铁海空”交通衔接，实施一批打通交通堵点项目。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2年实施农村公路路网建设225公里以上、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2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病）桥15座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

（三十二）**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闽江北水南调工程、晋江防洪工程（三期）、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三期）、山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工程；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晋江—洛阳江连通工程（北高干渠功能替代工程）、晋江下游河道清淤整治、安溪县城炭坑溪片区治涝、晋江市陈埭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十三）**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全面调查城市地下管线现状，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明确入廊管线种类及要求。健全运管制度，研究出台管廊运营管理、入廊管线

收费等机制，通过租赁或购买等方式取得综合管廊使用权，合理分摊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费用。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结合片区更新改造，古城老城试点小口径综合管廊建设，新区以东海中央活力区、北峰西华洋片区和江南组团新建片区主干道为试点，有序推进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

（三十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加快组团间双通道建设，实现市区快速进出城，中心城区组团、交通枢纽之间互联互通。全力推进21个“聚城畅通”市政道路桥梁项目，加快武荣大桥、通港东街快捷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尽快开工新华路北拓、金鲤大桥、金鲤大道和晋新路快捷化改造等项目。系统化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系统谋划、成片推进原则，统筹地上、地下规划和项目建设实施。开展全域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完成《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规章制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

（三十五）**加快推进以城中村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房屋安全综合整治、保障性住房建设、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加快推进以城中村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提、拆、建”统筹，围绕“人居环境改善、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功能完善、产业配套提升”四大重点类别，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城市更

新规划、土地、资金、经营利用方面的配套政策，创新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

（三十六）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小区探索充电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模式。2022年建设公共充电桩270个以上，总投资27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三十七）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对社会资本方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

（三十八）持续实施国有企业扩大投融资行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推进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重大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片区开发，力争2022年完成投资250亿元。围绕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集聚、新兴产业培育，建设符合产业发展需求、高标准设计的标准化产业园

区。依托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将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加以有效利用，推动资产证券化；探索发行科技创新债等产品，提升融资资金运作的自主性与灵活度，提高直接融资渠道的发行规模，力争2022年完成直接融资100亿元。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设立产业投资母基金，市金控集团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二期，泉州交通发展集团设立新能投资基金，泉州水务集团设立东风新能源基金，充分发挥基金撬动功能，带动民间资本、风投机构以市场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我市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十九）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推动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强化属地政府责任，督促企业（单位）设立防疫专员并加强培训，指导企业落实落细人员个人防护、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日常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人社局、卫健委）

（四十）激活建筑企业增长活力。实行建筑业招商引资“一企

一策”，支持建筑业招大引强、做大做强，加大对建筑企业办公及生产基地用地支持。将电子投标保函延伸覆盖到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释放建筑企业投标保证金现金流，增强建筑业市场主体活力。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提高至30%，试行竖向结构的装配式建筑，支持重点建筑企业申报科技创新补助政策，推动建筑业产业化、装配化发展。（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金融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十一）不折不扣确保交通物流畅通。**落实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要求，优化货运车辆交通防疫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卫健委）

**（四十二）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给予适当

补助。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推动落实各项惠企降费政策。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泉州市自来水公司、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泉州燃气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四十三）降低市场主体租金成本。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其他行业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加强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对接，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等方式，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

（四十四）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我市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抓紧研究制定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方案，争取纳入国家项目盘子。抓住兴泉铁路开通契机，加快惠安黄塘、晋江陆地港等货运枢纽建设，打通海铁联运通道完善冷

链物流体系。加快推进石狮市祥芝国家中心渔港周边冷链设施建设，支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对新建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给予补贴。大力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扶持交邮融合、邮快融合项目，打造安溪三级物流示范品牌，力争2022年底，我市三级物流覆盖率达100%、100%、96%。支持易货贸易、保税物流等新业态发展。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园区等载体，依托国有企业、重点物流企业等，开展保税集拼等保税物流业务。优化快递末端服务功能，扩大快递进村“5113”工程试点范围，增加永春、德化2个试点县，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十五）鼓励供应链产能回归。**支持纳税贡献达到一定标准的龙头企业通过改造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就近协作配套，推动泉州市域外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产能回归。引进上下游供应链企业的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视同该龙头企业的新增地方经济贡献，并由受益财政对新增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给予分档奖励，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补办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十六）支持企业加强创新创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和“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进入泉州市级决赛、省级决赛、国家总决赛的企业，按就高原则分别给予每个参赛项目1万元、2万元、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多个项目可同时享受。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

新，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原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奖励（再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财政贡献额），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科研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技术攻关，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2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协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军令状”等科技项目攻关，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2022年组织实施“揭榜挂帅”等重大项目攻关增加到10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十七）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获评国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一个场景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60万元；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一个场景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四十八）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我市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与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十九）扶持航空货运发展。支持泉州晋江国际机场积极争取国家对困难航空企业的纾困支持政策。对航空货运代理人在泉州执行的国内客机出港航班、全货机航空公司（含包机经营主体），在泉州执行的全货机进出港航班，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货量同比增长部分按50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市扶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五十）优化交通运输服务。对班线客运车辆给予一次性补贴，按照省际、市际客运班车1000元/辆，县际、县内客运班车800元/辆的标准进行补助。2025年底前，巡游出租车报废后的更新投放时间不再限制。优化办事流程，建设网约车一体化平台，开辟网上便捷审核办理通道。建设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为货运驾驶员提供免费的继续教育服务。（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五、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五十一）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建立重点外贸企业管理服务名单，实施“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扶持，鼓励抢抓订单、多生产多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十二）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外贸力度。提高短期险覆盖面，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保并降低费率，对外贸企业在新签或者续转时降低保险费率10%~15%。（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十三）**支持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以委托代理参展方式参加境外线下展会，有效帮助企业找客户、拿订单，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支持石狮市、晋江市市场采购列入“白名单”的重点企业，实施全国通关一体化。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互联网广告及境外商标注册，增强开拓国际市场能力，按认证、广告、注册费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支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外贸基地和中欧班列运营公司签订长期协议。积极推广运用汇率避险政府“公共保证金”，增强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五十四）**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省重点外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健全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服务机制，实行“一企一策”，并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转段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按现行稳增长政策由受益财政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

（五十五）**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推动鼓励类外资项目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

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泉州市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泉投资。衔接省上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为在泉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等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资源规划局、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五十六）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拓宽境外发债融资渠道。引导符合条件的国企、民企通过澳交所、港交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境外债券融资，筹集低成本资金投向我市产城融合领域。推行外国投资者来泉投资外汇登记线上办理，推动辖区内银行数字化服务试点落地，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FDI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六、保障粮食能源供应稳定**

（五十七）强化粮食生产保障。严格执行国家、省强农惠农政策，出台粮食订单收购直补政策。2022年7月底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发放到户。落实化肥保供稳价调控措施，保障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供销社）

（五十八）加强粮食收储和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持续抓好粮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52万吨粮食储备任务，提升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市级成品粮低温库项目建

设，力争2022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省直属粮库新库。加快推进泉港、石狮、德化等3个县级储备粮库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泉州城建集团）

**（五十九）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泉惠热电联产工程、晋江热电扩建工程、泉港地下水封洞库等能源领域年度重点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一批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引导社会资本踊跃参与分布式光伏投资。加快南安、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实施。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开工建设1000千伏北电南送特高压（泉州段）、500千伏石狮霞泽变等一批重大电网工程，提升区域供电能力，全力保障电力能源可靠供应。加大城市核心区线路缆化电气投资力度，加快公用架空线路缆化入地，助力提升中心城市品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六十）提高电煤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电煤日报跟踪制度，加大对各大主力燃煤电厂存煤情况的动态监测，确保厂内存煤可供满负荷发电天数满足要求。切实抓好主力燃煤电厂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电煤全年用量中长期合同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十一）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坚持规划引领，合规有序指导地下空间勘探开发，稳步推进泉港、惠安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六十二）保障新上项目用能**。坚持能效优先和保障合理用

能相结合，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做好能耗指标保障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节能审查，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七、保障基本民生**

（六十三）**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职工家庭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住房的，租房提取额度由每月600元提高至800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十四）**做好医疗保障服务**。对疫情期间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鼓励群众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参加职工医保，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和家庭共济账户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开展“泉州信用医保”，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建立参保单位医保专员工作机制，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医保服务窗口，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下沉，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十五）**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健康

服务产业，实行民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待遇“三同步”，即医保定点准入、职称评聘同等待遇、高层次人才同步认定。鼓励支持举办康复、托育、老年病、精神、临终关怀等特需机构。（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人社局、民政局）

**（六十六）强化养老服务及社会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自建的每床补助10000元、租赁的每床补助5000元）和床位运营补助（按年实际平均入住床位数，普通床位每年每床2000元，护理型床位每年每床2400元）。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30%以上，也可申请护理型床位运营补助。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5%~4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同步提高。（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

**（六十七）优化提升职工服务**。统筹安排3100万元工会专项资金，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万名职工疗休养”活动。安排各级工会资金700万元以上，开办2022年职工子女暑托班300班次以上，帮助职工特别是“双职工”解决子女暑期管护后顾之忧。（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六十八）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做好“菜篮子”产品的生产、流通、储备等工作，对肉蛋菜种养殖基地升级改造、开展副食品配送、生猪活体储备等项目给予资金补贴。落实物资保障“平战结合”工作方案，做好疫情防控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

（六十九）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建立“三张清单”制度，实行“红橙黄蓝”分级分类动态监管，争取2022年底前完成5.2万余家企事业单位标准化创建目标任务。强化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运用“现身说法”典型事故、重大隐患问题曝光等手段，以案释法警醒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肃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探索安全生产连片执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方案中的助企纾困政策，如与国家、省有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与我市已出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